opusdei.org

默想：常年期第二十二週星期六

一些有助於我們在常年期第二十二週做祈禱的反思。

一個直達人心的信德

取悅天主和近人

是子女，不是奴隸

一個直達人心的信德

宗徒們餓了。他們可能已經好幾天沒有吃過一口東西。因此，當他們穿過

一個麥田時，就摘了一些麥粒並開始吃它。這件事本來似乎是沒有什麼問題的，可是那天正是安息日。法律明確規定，當天是不能收割農作物的。因此，有幾個法利塞人看到這些門徒妄顧法律，就要求他們解釋：「為什麼你們做安息日不准做的呢？」（路6:2）回應他們的不是宗徒們，而是耶穌自己：「你們沒有讀過：達味和同他在一起的人，在饑餓時所做的嗎？他怎樣進了天主的殿，拿起供餅來吃了，又給了同他在一起的人吃。這供餅原不准他人吃，而只准司祭吃。」（路6:3-4）

主耶穌常常妄顧猶太人的習俗。有些經師和法利塞人責備祂的門徒在吃飯前不洗手，更不用說祂在安息日行奇蹟所引起的強烈抗議。祂為什麼這麼做呢？那是為了把信德置於崇敬活動的中心，「以及避免一種風險，這種風險既適用於那些經師，也適用於我們：即是只顧遵守外在的形式，把心靈和信德置於次要地位。很多時候，

我們也在給我們的靈魂『化妝』。著重外在的形式，而不是信德的心靈：這是一個風險。這是一個『外表虔誠』的風險：外表看來好，卻忽略了去『潔淨心靈』。我們總是受到誘惑去把自己與天主的關係貶低為某種外在的虔敬活動，可是耶穌並不滿足於這種崇敬。耶穌不要外表；祂要一個直達人心的信德。」[1]

這當然不是說，外在的行為是完全不重要的。的確，主耶穌在祂的日常生活中都有履行許多當代的猶太人的傳統。祂誦唸慣常唸的經文，又經常去猶太會堂，慶祝不同的節日……然而祂這樣做並不是為了在外表上顯得虔誠，也不是為了贏得天主聖父或其他人的尊重，而是為了表達祂心中充滿著的愛。因此，「祂提醒我們，基督徒的生活實在是一條要遵循的道路，但它不是一套我們必須遵守的法律，而是我們必須尋找、接納和追隨的基督。」[2]

取悅天主和近人

耶穌批評的不是一些經師和法利塞人遵守法律的熱誠，而是他們所缺乏的愛心。他們中有許多人花大量的時間做祈禱和齋戒，卻忽略了對近人那最基本的仁愛善工。因此，他們毫不猶豫地批評那些不遵行他們所定的標準的人，並且著意於履行某些法律，多於因為有人獲得療癒而高興。的確，沒有什麼比把遵守天主的法律與冀求他人獲益兩者對立起來是更加錯誤的了。「雅威對選民說，我寧要德性，不要厲行。換句話說，便是向他們指出：他們過份強調了某些外表的形式。所以，我們應當在補贖和克己上下工夫，作為我們真正愛天主，愛鄰人的證據。」[3]

教宗聖額我略一世說，當齋戒有其他美德的行為，尤其是慷慨伴隨著時，齋戒才是神聖的。[4] 從這個意義上來說，聖施禮華鼓勵我們實踐「克己自律的對象是我們自己，而不是他人。

克己自律應當使我們在待人接物中更加細緻周到，體貼諒解，開誠相見。」。他又補充說：「誰若是粗暴易怒，遇事處處只顧自己，常常觸犯凌辱他人，不知放棄不必要的東西 ── 甚至必要的東西，事不稱心便形之於色，那麼他便是沒有做到克己自律。反之，誰若懂得怎樣獻身為人，『對一切人，我就成為一切』，那麼他便是實踐了克己自律。」[5]

每天都為我們提供許多機會，透過尋求周圍人的好處來取悅天主：當我們疲憊時微笑，主動承擔一項更加艱鉅的任務，體諒與他人一起生活時出現的一些小摩擦，與最有需要的人分享我們的時間……透過這些努力，我們正是在履行法律中那條最重要的誡命：「你應當全心、全靈、全力、全意愛上主，你的天主；並愛近人如你自己。」（路10:27）

是子女，不是奴隸

有時候，履行外表上的儀式能夠給我們一定的安全感。一般來說，我們都需要一些具體的指標來使自己知道是否做得好。可是如果我們將這個方法應用到我們的基督徒生活中，我們與天主的關係最終就會變得像耶穌所批評的法利塞人一樣，他們有很多外在的善行，但內心卻缺乏仁愛。相反，當我們把自己的意志、感情和思想投入到履行誡命中時，我們就會發現一種深刻而寧靜的喜悅，因為我們會用自己那精神上的感官去品嚐在天主的每一條誡命中，以及在自己生活中的每一種情況含著的天主的愛。主業團的監督范康仁蒙席向我們保證：「知道天主無限的愛，不僅在我們存有的根源中能找到它，且與我們生命中的每一個時刻同在，令我們充滿了安全感。因為天主比我們更接近我們自己。」[6]

把自己的基督徒的奮鬥建基於與天主的神聖父子關係之上，會使我們充滿樂觀的態度。我們知道，一個孩子從

父母那裡得到的愛會對他的未來具有決定性的重要性。如果一個人從小就感受到被愛和肯定，那麼當這個人長大後，他們就會有一個堅實的基礎來建立其他的關係。是的，我們與天主的關係也會發生類似的情況。「知道我們有一個無限地愛著我們的天父，會使我們能夠過上一個喜樂又充實的生活；即使身處困境，或當我們更加深刻地感受到自己的缺失時，這種慈愛、信任和簡樸也會照亮我們生活的每一個角落。」[7] 與天主的神聖父子關係也會為我們履行律法提供一個新的視野：我們不是試圖取悅君王的臣民，而是試圖取悅父親的子女──縱使我們有時會失敗。我們可以請求聖母瑪利亞幫助我們常常記得，我們是天主摯愛的子女。

[1]教宗方濟各，2021年8月29日三鐘經前的講話

[2]教宗本篤十六世，2011年3月9日公開接見時的講話

[3]聖施禮華，《犁痕》，992

[4]參閱教宗聖額我略一世，《牧靈指南》，19，10-11

[5]聖施禮華，《基督剛經過》，9

[6]范康仁蒙席，2018年1月9日的牧函，4

[7]范康仁蒙席，2024年6月26日的講道

pdf | document generated automatically from https://opusdei.org/zht/meditation/Mo-Xiang-Chang-Nian-Qi-Di-Er-Shi-Er-Zhou-Xing-Qi-Liu/ (2025年8月21日)